

编号：0110

东华大学 招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：东华大学

法定代表人：项延训

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2999号

乙方：王某某

身份证号码：310101199001010001

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XX路XX号XX室

王某某（下称乙方）参加2025年东华大学（下称甲方）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经过初试和复试，成绩符合甲方的录取标准，经甲方同意，被甲方录取为定向就业硕士学位研究生。根据甲方研究生招收、培养和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乙方以定向就业方式到甲方攻读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，学制为2.5年，修读年限最长为5年。

二、乙方在学期间，人事关系、人事档案、工资、福利、户口、医疗等关系不转入甲方，在读期间不以学生身份参加上海市城镇居民医保，不享受奖助学金和资助政策，甲方不安排住宿，毕业时不将乙方纳入就业计划。

三、乙方学费标准总计人民币拾万捌仟元整（大写）。乙方每年向甲方缴纳学费，第一学年缴纳人民币肆万叁仟贰佰元整，第二学年缴纳人民币肆万叁仟贰佰元整，第三学年缴纳人民币贰万壹仟陆佰元整。乙方按期缴纳学费后方可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。

四、乙方在读期间，甲方对于乙方的管理适用国家和本校有关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包括但不限于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及其他关于研究生（定向或非定向）培养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乙方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前述规定。

五、甲、乙双方同意上述条款，并信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。根据教育部的规定，乙方应与其定向就业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。乙方与其定向就业单位产生的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，甲方不受理乙方任何理由的更改学习方式或就业方式的要求。本协议争议经协商解决不了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/盖章，在乙方取得学籍后生效。

甲方

培养单位：东华大学
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2999号

邮政编码：201620

乙方

姓名：王某某

学院：人文学院

联系电话：13900000000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王某某

（签字）

2025年 5月 9日